附件

关于山东省莱芜市汶河化工有限公司的检查结果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被检查企业** | **名称** | 山东省莱芜市汶河化工有限公司 |
| **地址** | 山东省莱芜市莱城区莱城工业区（口镇） |
| **检查日期** | 2017年7月20日〜21日 |
| **检查人员** | 戚东平、高志雷、夏存仁、陈忠明 |
| **监控化学品生产、经营及使用概况** | 企业有4个车间，生产甲醛、萘磺酸甲醛缩合物钠盐、聚羧酸减水剂、脂肪族高效减水剂、氨基磺酸盐高效减水剂等5个产品，合计产量在1万吨以上。其中甲醛为第四类监控化学品，2016年产量超过《禁止化学武器公约》宣布阈值。 |
| **存在问题** | **履约基础管理工作方面** | 1、2016年过去活动年度宣布中，企业宣布了甲醛、萘磺酸甲醛缩合物钠盐、聚羧酸减水剂、脂肪族高效减水剂、氨基磺酸盐高效减水剂等5个产品。其中，萘磺酸甲醛缩合物钠盐、聚羧酸减水剂、脂肪族高效减水剂、氨基磺酸盐高效减水剂等4个产品不属于监控化学品，不需要进行宣布。2、企业采用液位浮球计量甲醛生产量，因浮球的腐蚀，计量不准确。企业目前通过月底盘库修正误差。 |
| **核查资料准备工作方面** | 1、企业未准备英文版视察前情况介绍。 2、甲醛的月统计台账不完整。 |
| **贯彻《条例》情况方面** | 未发现存在违反《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》的情形。 |
| **整改意见** | 1、对2016年过去活动年度宣布进行变更宣布。2、更换磁力浮阀，减少计量误差。3、准备英文版视察前情况介绍。4、完善月台账。 |
| **整改时限** | 3个月 |